

唐人考字〔2023〕11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20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经济考试”）将于6月18日举行。考试形式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考试地点设在本市。具体时间及科目安排如下：

6月18日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经济实务（第1批次）

下午 14:30—17:30 高级经济实务（第2批次）

高级经济考试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设《高级经济实务》1个科目，题型为主观题。应试人员须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方可取

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高级经济考试分为2个批次实施。各批次专业类别的划分和考试时间，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高级经济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3小时，考试开始5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考试开始2小时内应试人员不得交卷、离场。

##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报考人员选择报名考区时，原则上应根据现工作地、居住地进行选择。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

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2020年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中级职称，可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报考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工作的年限计算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报考人员注册或按要求完善已注册信息前需认真阅读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

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

####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

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时间：2023年5月5日至5月11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http://zg.cpta.com.cn)）。报考人员最晚于5月4日前完成注册，5月5日9时至5月11日17时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对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

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四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5月12日前按照属地原则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 （二）现场审核

审核时间：2023年5月6日至5月12日（周六日不休）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座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打印报名表1份；
2. 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2002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2008年以后学位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免费申请本人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1份；

4.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5. 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 报名条件要求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费，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5月15日17时30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考中心函〔2020〕36号和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10元，高级经济考试上机考试费每人每科74元。

## **七、打印准考证**

6月14日至17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 **八、考试大纲**

2023年版高级经济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公布。

## **九、考生须知**





附件

## 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安排
5月4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5月5日-5月11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5月6日-5月12日	网上审核
5月6日-5月12日	现场审核
5月15日 17:30 前	网上缴费
6月14日-6月17日	打印准考证
6月18日	考试